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2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被告 蔡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。查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桃園縣龜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